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572號

原告 洪雪卿

訴訟代理人 許英傑 律師

廖芷儀 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代表人 馮兆麟

訴訟代理人 陳啟聰

黃信銘

李宗祐

參加人 柯武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使用執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柯武昌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代表人原為祝惠美，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馮兆麟，茲據其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一第265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原告為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地下2樓、2樓之1、00號地下2樓、2樓之1等4筆建築物之所有權人，參加人為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地下2樓之所有權人。被告審認原告與參加人於民國104年間就前揭5筆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共同委託大肇建築師事務所（下稱大肇事務所）申請系爭建物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，以105年5月20日新北工建字第105767947號函准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

裝修書面審查，並請於2年內按圖說施工完竣後，再辦理竣工查驗。嗣被告審認原告與參加人於107年間申請竣工查驗，經被告查驗合格後，以108年4月10日新北工建字第1080630403號函（下稱被告108年4月10日函）通知參加人領取108年4月30日108淡變使字第073號使用執照（下稱系爭使照）及同日108淡裝修（使）第522號室內裝修合格證明（下稱系爭證明），並副知大肇事務所。原告不服被告108年4月10日函、系爭使照及系爭證明，循序提起本件訴訟。

四、經查，參加人為被告108年4月10日函之相對人，且為系爭使照及系爭證明之申請人，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本院於行準備程序後，認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，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故依職權命柯武昌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

法官 魏式瑜

法官 林季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怡雯